

# 广州市白云区“7·26”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6日22时3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北路出太和南路东133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大源街等相关单位人员成立广州市白云区“7·26”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7·26”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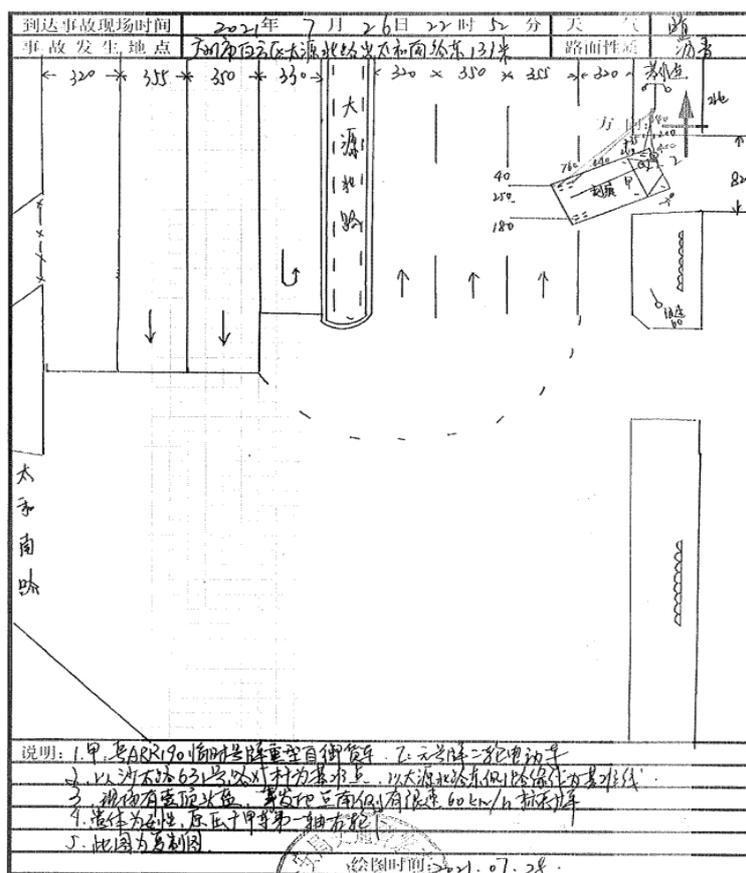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26日22时30分许，广州瑾瑜建筑物料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侯路成驾驶粤ARR190（临）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运载土方，沿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北路由南往北行驶。车辆行至太和

南路路口遇红灯停车等待时，侯路成听到车载电台（对讲机）内有人呼报前方路段有查车卡点。由于担心因反光标志不清晰或泥土撒漏等问题被查处，在交通灯变绿灯车辆重新起步后，侯路成匆忙从中间车道向右变道，欲转入前方右侧无名小路暂避。在变道后右转弯即将驶出大源北路时，恰逢曾某洪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搭载杨某女由南往北在其右侧路边行驶至该地点，侯路成未注意观察，导致粤ARR190（临）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角部位碰撞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继而右前轮碾压杨某女，造成杨某女现场死亡、曾某洪受轻伤。（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州瑾瑜建筑物料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瑜公司），涉事货车粤 ARR190（临）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金发，营业期限：2020年7月9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塘东路7号102房。经营范围：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混凝土泵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5137号，有效期至2024年8月10日。

2.林金发，男，3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瑾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负责该单位全面工作。

3.林鸿彪，男，35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瑾瑜公司安全管理员，负责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侯路成，男，33岁，广东省乳源县人，瑾瑜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RR190（临）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5年8月18日。事故发生后，经广

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现场检测，排除事发时酒驾、涉毒因素。

5.曾某洪，男，50岁，江西省抚州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轻伤。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曾某洪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6.杨某女，女，43岁，江西省抚州市人，事故发生时乘坐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某女死因为胸腹部脏器损伤。

###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ARR190（临）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瑾瑜公司；机动车号牌类型：辖区内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1年8月5日；车辆识别代号：LFNMVXPNXL1F30175；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强制险保险单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9日，商业险保单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9日；该车无道路运输证；该车实际车主为谢炳康（男，3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与瑾瑜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挂靠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侧面反光标识不合格，符合装载规定，事发时车速为21.6km/h。

该车驾驶室中控台处装设1部车载电台，包括主机和手持咪头，无厂家标识，显示频率为150.300MHz。（如下图）



2.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电机号 48V350WMF549636，车辆识别代码 23652211116317，实际支配使用人为曾某洪。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检验，该车属非机动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车速无法计算。

####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1.曾某洪，男，50岁，江西省抚州市人，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轻伤。

2.杨某女，女，43岁，江西省抚州市人，乘坐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出事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北路出太和南路东 133 米处，大源北路呈南北走向，路中设中心绿化隔离带，东侧路面设三条车道，干燥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有交通信号灯及标志标线控制，事发地点道路东侧路边有缺口，与无名通道连接，

通往路外。

##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侯路成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确认杨某女已现场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杨某女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10000367 号），经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侯路成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右转弯驶出道路时忽视路面安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侯路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①</sup>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sup>②</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直接责任。曾某洪、杨某女

<sup>①</sup>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②</sup> 第七条 本省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在事故中无责任。

####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瑾瑜公司在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查，瑾瑜公司包括粤ARR190（临）号牌在内的多辆重型自卸货车均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安装了车载电台供驾驶员使用，违反了《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条<sup>③</sup>的规定。驾驶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使用车载电台，必然会分散注意力，影响对路况的观察以及对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形成事故隐患。本起事故的发生，正是由于侯路成违规使用车载电台，在听到电台里有人通风报信前方路段有查车卡点后，为逃避违章查处而匆忙改道，导致忽视路面安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瑾瑜公司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所属车辆安装、使用车载电台的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未采取措施进行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④</sup>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查，瑾瑜公司对侯路成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仅为2小时，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sup>⑤</sup>的规定。

（三）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瑾瑜公司未按规定对安全生

<sup>③</sup>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sup>④</sup>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⑤</sup>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sup>⑥</sup>的规定。

（四）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查，瑾瑜公司共有包括粤ARR190（临）号牌在内的4台重型自卸货车在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参加货物运输，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sup>⑦</sup>的规定。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林金发作为瑾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五）项<sup>⑧</sup>的规定。林鸿彪作为瑾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五）项<sup>⑨</sup>的规定。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

---

<sup>⑥</sup>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sup>⑦</sup>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sup>⑧</sup>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⑨</sup>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瑾瑜公司，涉事货车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⑩</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林金发，瑾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⑪</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林鸿彪，瑾瑜公司安全管理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sup>⑫</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四）侯路成，涉事货车驾驶员，忽视路面安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侯路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1年9月15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

---

<sup>⑩</sup>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⑪</sup>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sup>⑫</sup>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重点针对道路运输车辆违规安装使用车载电台（对讲机）的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二）建议大源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加强对辖区道路的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四）责成瑾瑜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违规安装使用车载电台（对讲机）的事故隐患，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责任意识，全面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